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 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及换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愿为缔约一方的国民和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投资创造有 利条件;

认识到根据国际协定鼓励和相互保护此种投资将有助于激励 国民和公司经营的积极性和增进两国的繁荣;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本协定内:

- 一、(甲)"投资"系指缔约一方依照其法律和法规在其领土 内接受作为投资的所有资产,特别是,但不限于:
- (一)动产、不动产和任何其他财产权利,如抵押权、留置权 或质权;
 - (二)公司的股份、股票和债券或该公司财产中的权益;
- (三)对金钱的请求权或通过合同具有财政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 (四)著作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商誉;
- (五)法律或法律允许通过合同赋予的经营特许权,包括勘探、 耕作、提炼或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 "投资"包括本协定生效之日存在的投资;所投资产形式的变化,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 (乙)"收益"系指由投资所产生的款项,主要是:利润、利

息、资本利得、股息、使用费和酬金。

(丙)"国民":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 (二)在联合王国方面,系指根据联合王国有效法律,获得联合王国国民身份,且在联合王国有居住权或依照本协定第十条规定延伸适用的任何领土有居住权的自然人。

(丁)"公司":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任何地方依照有效法律设立或组建的公司、商号或社团。
- (二)在联合王国方面,系指在联合王国任何地方或依照本协 定第十条规定延伸适用的任何领土内依照有效法律设立或组建的 公司、商号或社团。
- 二、本协定也适用于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行 使主权或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领海、海域或大陆架内进行的投资。

第二条 促进和保护投资

- 一、缔约一方应在其领土内鼓励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投资, 为此创造良好条件,并有权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力接受此种投资。
- 二、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 应始终受到公正和公平的待遇和持久的保护和保障。缔约各方同 意,在不损害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对缔约另一方的国民 或公司在其领土内对投资的管理、维持、使用、享有或处置不得 采取不合理的或歧视性的措施。缔约各方应遵守其对缔约另一方 国民或公司的投资可能已同意的义务。

第三条 投资 待遇

一、缔约任何一方在其领土内给予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的 投资或收益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投资 或收益的待遇。

- 二、缔约任何一方在其领土内给予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在 管理、使用、享有或处置他们的投资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 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待遇。
- 三、除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外,缔约任何一方应尽量根据 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给予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的投资与其给 予本国国民或公司以相同的待遇。

四、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不应解释为缔约一方有义务因下述情况而产生的待遇、特惠或特权给予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

- (甲)缔约任何一方已经或可能参加的任何现存或将来的关税 同盟或类似的国际协定或为方便边境贸易的协定;
- (乙)任何全部或主要与税收有关的国际协定或安排,或任何 全部或主要与税收有关的国内立法。

第四条 损失补偿

-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因 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发生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革命、全国紧急 状态、叛乱或骚乱而遭受损失,缔约另一方给予缔约一方国民或 公司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待遇。
- 二、在不损害本条第一款的情况下,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 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在上款所述事态下遭受损失,是由于:
 - (一) 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征用了他们的财产;
- (二)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非因战斗行动或情势必需而毁坏了他们的财产,

应予以恢复或合理的补偿。由此发生的支付款应能自由转移。

第五条 征 收

一、只有为了与国内需要相关的公共目的,并给予合理的补偿,缔约任何一方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方可被

征收、国有化或采取与此种征收或国有化效果相同的措施(以下称"征收")。此种补偿应等于投资在征收或即将进行的征收已为公众所知前一刻的真正价值,应包括直至付款之日按正常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不应不适当地迟延,并应有效地兑换和自由转移。受影响的国民或公司应有权依照采取征收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要求该一方的司法或其他独立机构根据本款规定的原则迅速审理其案件和其投资的价值。

二、缔约一方依照有效法律对在其领土内任何地方设立或组成的并由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持有股份的公司之资产进行征收时,应保证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从而保证拥有此种股份的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就其投资得到合理的补偿。

第六条 投资和收益的汇回

- 一、缔约各方保证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有权将其投资和 收益以及按照与投资有关的贷款协议的任何支付款项自由转移至 其居住国。
- 二、上述第一款所提到的权利应受制约于缔约各方有权在其 国际收支困难的例外情况下,并在有限的时期内公平诚信地行使 其法律所赋予的权力。但此种权力不得用于阻止利润、利息、股 息、使用费或酬金的转移,并应保证每年至少转移百分之二十的 投资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
- 三、货币的转移应以该资本初始投资时的可兑换货币或投资 者与有关缔约方同意的任何其他可兑换的货币不迟延地实施。除 非有关的国民或公司另行赞同,转移应依照有关缔约一方有效的 外汇管理条例按转移之日适用的汇率进行。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联合王国国民或公司就上述第一至第三款转移可兑换货币,应从转移货币的国民或公司的外汇存款帐户中进行。若该外汇存款帐户中没有足够的外汇供转移,在下述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允许把当地货币兑换成可兑换货

币进行转移:

- (一) 全部或部分投资清算所得款项;
- (二) 从第一条第一款 (甲) (四) 项的财产中所得的使用费;
- (三)依照由中国银行担保的投资有关的贷款协议所进行的偿付款项;
- (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构专门准许该国民或公司主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进行经济活动所得的利润、利息、资本 利得、股息、酬金和其他形式的收益。

第七条 国民或公司与东道国之间争议的解决

-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与缔约另一方之间有关征收补偿 款额的争议,在提出书面通知该项争议之后六个月内未能友好解 决,应提交国际仲裁。
- 二、如将争议提交国际仲裁,有关的国民或公司和缔约另一 方可同意将争议提交:
 - (甲) 争议双方指定的一个国际仲裁员:
 - (乙) 依照争议双方间的一项专门协议指定的专设仲裁庭;
- (丙) 依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设立的专设仲裁庭。
- 三、如按上述第二款将争议提交仲裁后三个月内没有就任一可选择的程序达成协议,争议双方有义务依照当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将争议提交仲裁。争议双方可书面同意修改规则。
- 四、本条内的国民或公司包括第五条第二款所述的国民或公司。

第八条 缔约双方之间的争端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端,应尽可能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二、如果缔约双方之间的争端不能如此解决,则应依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仲裁庭。
- 三、该仲裁庭应按下述方式逐案设立,自收到仲裁要求后两个月内,缔约方应各指派一名仲裁庭成员,该两名成员应推举一名第三国国民并由缔约双方批准指派为仲裁庭主席。主席应在另两名成员指派出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指派。

四、如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必要的指派,又无任何其他协议,缔约任何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指派,如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职责,则应请求副院长作出必要的指派。如副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也不能履行此项职责,则应依次请求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国际法院资深法官作出必要的指派。

五、仲裁庭应以多数票作出裁决。裁决对缔约双方均有拘束力。缔约各方应承担其指派的仲裁庭成员及其出席仲裁程序的代表的费用。主席的费用和其余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承担。仲裁庭应自行规定其程序。

第九条 代 位

- 一、如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依照其对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某项投资的保证向其国民或公司作了支付,缔约另一方应承认被保证的国民或公司的全部权利和请求权,依法律或合法行为转让给了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并承认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由于代位有权行使和执行与被保证的国民或公司同样程度的权利及请求权。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可承担与投资有关的义务。
- 二、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通过转让取得的权利和 请求权以及实行这种权利和请求权时得到的支付所享受的待遇, 在所有情况下,应与被保证的国民或公司依本协定就有关投资及 其收益有权享受的待遇相同。

三、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在行使取得的权利和请求 权时所得到的支付,应由缔约一方自由使用,以偿付其在缔约另 一方领土内的开支。

第十条 领土的延伸

在本协定签字之时或其后任何时候,缔约双方可互换照会同意将本协定的规定延伸适用于由联合王国政府负责国际关系的领土。

第十一条 生 效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期限和终止

本协定有效期为十年。此后应在缔约任何一方书面通知缔约 另一方终止本协定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继续有效。对于在本协定 有效期间所进行的投资,本协定的规定自终止之日起十五年内对 该类投资应继续有效,并不损及此后适用缔约双方接受的一般国 际法规则。

由双方政府授权其各自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在伦敦签订。一式两份,用 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郑拓彬**

(签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政府

代 表

杰弗里・豪

(签字)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郑拓彬部长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于今日签署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下称"投资协定"),并建议,一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下称"公约")参加国时,联合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就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或仲裁解决关于在其领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一方和投资协定的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间争议的种类达成一项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用换文方式,并将成为投资协定的组成部分。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本建议,我荣幸地建议,本函和阁下接受此建议的复函将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 将于阁下复函之日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 **杰弗里・豪** (签字)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于伦敦

中方复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 杰弗里・豪爵士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今日来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于今日签署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下称"投资协定"),并建议,一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下称"公约")参加国时,联合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就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或仲裁解决关于在其领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一方和投资协定的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间争议的种类达成一项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用换文方式,并将成为投资协定的组成部分。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本建议,我荣幸地建议,本函和阁下接受此建议的复函将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将于阁下复函之日生效。"

我荣幸地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阁下来函中的建议, 同意阁下来函及本复函应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于 今日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 **郑柘彬**

(签字)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于伦敦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郑拓彬部长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于今日签署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下称"投资协定")。

在投资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甲)项中规定,该项定义的"投资"包括投资协定生效之日存在的投资。我荣幸地建议,凡在本投资协定生效之日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已经停止行使控制或其他权力的投资,或已经停止取得收入、偿付或应得利益的投资,不适用本投资协定。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本建议,我荣幸地建议,本函和阁下接受此建议的复函将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 作为投资协定的组成部分,于阁下复函之日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 **杰弗里・豪** (签字)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于伦敦

中方复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 杰弗里·豪爵士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今日来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于今日签署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下称"投资协定")。

在投资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甲)项中规定,该项定义的"投资"包括投资协定生效之日存在的投资。我荣幸地建议,凡在本投资协定生效之日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已经停止行使控制或其他权力的投资,或已经停止取得收入、偿付或应得利益的投资,不适用本投资协定。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本建议,我荣幸地建议,本函和阁下接受此建议的复函将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 作为投资协定的组成部分,于阁下复函之日生效。"

我荣幸地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阁下来函中的建议, 同意阁下来函及本复函应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协议,并于今 日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

郑拓彬

(签字)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于伦敦